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國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00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國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同日」刪除、第6行「同日」更正為「同年月20日」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6年間因酒後駕車經法院判處罪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其知悉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駕車對其本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酒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之情況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漠視自身與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素行、前案與本件行為時相隔逾7年，尚非短期內再犯、本件駕駛之車種、行駛地區、路程、期間、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警詢中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石秉弘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53004號

16 被 告 林國波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號

18 （新北○○○○○○○○○○）

19 居新北市○○區○○街0巷00號3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林國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18時許，在新北市○○區○○街
25 0巷00號3樓居所飲用啤酒5瓶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26 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0)日同日2時5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
27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9月20日3時
28 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前，因迴轉未打方向燈，
29 經警攔查，於同日3時9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30 61毫克，始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國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3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
04 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
05 法律效果確認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
06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參，足認
07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09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4 檢 察 官 楊凱真